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許榮身

代 理 人 李文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蓋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3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三
一三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
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
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
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
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
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
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
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

01 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
02 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
03 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鈞院112年度訴字第313號損害賠償
05 事件(下稱本院前述事件)之當事人，本院前述事件之證人王
06 意超、袁涵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當庭之證述，認
07 與筆錄之記載有不符、落差，又因上開案件現上訴中（臺灣
08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82號），為利該件訴訟，
09 故有複製當日開庭錄音檔案以釐清之必要，為此請求准予交
10 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前述事件之當事人，屬依法得聲請閱覽
12 卷宗之人，本院前述事件現由聲請人上訴中，判決尚未確
13 定，聲請人陳明其為確認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與
14 證人王意超、袁涵妍之證述有無不符、落差之處，而須聲請
15 交付該期日法庭錄音光碟，可認其確有取得法庭錄音以維護
16 其自身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於法尚無
17 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
18 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爰併予諭
19 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20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
21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沈菀玲